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俞庭

選任辯護人 黃怡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5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俞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附表所示之文書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刪除、第13至14行「宏遠/哲睿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宏遠/哲睿公司）」更正為「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船公司）」、第15行「宏遠/哲睿公司」更正為「寶船公司」；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30日鑑定書（見偵查卷第119至125頁）」及被告張俞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規定為必減輕，修正後規定屬於得減輕，該修正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綜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此敘明。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115年並未修正）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合先敘明。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事由，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本案被告係指示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尚非對被害人施以投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告訴人，自無從逕以前開罪名論處，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01 (四)、被告及其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02 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本
04 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
05 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
06 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
07 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
08 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 09 (五)、被告與「翊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
10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
11 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2 (六)、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
13 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處斷。
- 16 (七)、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犯行，且供稱無犯罪所得，卷
17 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9 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
20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
21 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
22 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
23 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
- 2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投資公司人員名義行
25 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轉
26 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
27 20萬元，自述因找工作而受指示為本案上開收款行為之原
28 因，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29 （分期履行中），有本院調解筆錄、轉帳單據及公務電話紀
30 錄附卷為憑，經告訴人表示參酌調解給予被告從輕等語，及
31 其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被告高

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物流業，日薪1,000元，需扶養母親、患有過動症之兒子、智能障礙之女兒，患有憂鬱症及智能障礙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九)、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115年並未修正），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1. 本案被告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文書，業經告訴人交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為憑，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文書既已諭知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 至本案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押），原亦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然查，該等工作證製作成本低廉，且被告或共犯為避免遭查獲，多會於使用後將其丟棄或銷毀，是足認已滅失，其沒收或追徵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就前開物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例外不予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

01 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2 (三)、又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3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4 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
05 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
06 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7 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08 五、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本案犯行同
09 時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
11 經提起公訴，於114年9月2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復
12 經該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361號判處罪刑，有前開案件判
13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
14 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不受
15 理。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有想
16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1
20 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
21 5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沒收
1	扣案偽造之寶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1紙
2	扣案合約書1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592號

07 被 告 張俞庭

08
09
10 辯 護 人 黃怡婷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俞庭於民國114年5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通
15 訊軟體暱稱「翊恩」等三人以上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16 詐欺集團），約定由張俞庭擔任面交車手，張俞庭與本案詐
17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
18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
20 初，在網際網路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吳亞菲/創新」與
21 謝文淵聯繫，佯稱可透過J.P. Morgan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要
22 求謝文淵依指示付款，致謝文淵陷入錯誤，同意交付現金，
23 依照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6月25日9時50分
24 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
25 20萬元之款項，張俞庭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
26 開時間抵達該處，向謝文淵出示工作證表示其為宏遠/哲睿
27 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宏遠/哲睿公司）外派員，並交付蓋有
28 偽造之宏遠/哲睿公司大小章之收據1紙予謝文淵而行使之，
29 並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獲
30 取不詳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31 之去向及所在。嗣謝文淵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上情。

二、案經謝文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張俞庭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張俞庭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面交地點向告訴人謝文淵收取20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謝文淵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之事實。 (2)證明本案詐騙集團假冒為宏遠/哲睿公司進行投資詐騙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蒐證擷取照片21張、偽造之宏遠/哲睿公司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簡便格式表	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上址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

01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本案詐
02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03 處。被告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犯詐欺取財罪嫌，
04 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
05 其刑。另未扣案蓋有偽造之宏遠/哲睿公司之收據1張，請依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
07 否，應予宣告沒收。末查被告領有不詳之報酬，請依刑法第
08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李明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邱思潔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5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6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7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08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9 領域內之人犯之。

10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12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13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14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15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